

70 张俊峰

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

厦府〔2019〕220 号

签发人：庄稼汉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集美区 2019 年度第二批次农用地 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

福建省人民政府：

为实施集美区灌口镇和后溪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将集美区 2019 年度第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有关材料上报，提请省政府批准予以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具体如下：

一、本批次上报用地位于我市集美区灌口镇和厦门市第二农场，涉及金辉路西侧地块(J2018C011)政府储备用地、新 324 国道

与新田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J2018C013)政府储备用地 2 个项目。经勘测定界,所涉用地符合我市集美区灌口镇和后溪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未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无未批先用等违法用地行为。现申请:

(一)将本批次用地所涉农用地 4.0745 公顷(其中耕地 0.7266 公顷)、未利用地 1.227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新增建设用地 5.3015 公顷,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

(二)征收集美区灌口镇集体所有土地 0.6753 公顷,使用厦门市第二农场国有土地 4.7314 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 5.4067 公顷,其中:

1.征收灌口镇顶许村集体所有土地 0.6753 公顷,含水田 0.3738 公顷、园地 0.037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111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525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005 公顷。

2.使用厦门市第二农场国有土地 4.7314 公顷,含水田 0.3528 公顷、园地 2.516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5827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522 公顷、未利用土地 1.2270 公顷。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关于耕地占补平衡的规定,本次上报审批需补充耕地 0.7266 公顷,由我市负责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三、经组织相关主管部门核对,本次上报的用地符合各类保护区规划,不在各类保护区范围内。

四、本批次上报的地块,通过污染地块信息系统查询,不属于

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

综上,本批次用地地类和面积准确,土地产权清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征地补偿标准合法,安置途径可行,社会保障费用落实;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已筹措到位;已按规定履行了征地报批前告知、确认和听证程序;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报批相关材料齐全合法。

经审核,拟同意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查的意见和编制的《一书三方案》(通过报件系统报送有关材料),请予批准为盼。



(联系人:蔡国耀 联系电话:0592—2855192)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7月31日印发

